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7月7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

聯絡電話：03-3579573轉分機202

編號：111-58

桃園分署重視未成年人欠費問題 持續訪視及關懷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下稱桃園分署)重視未成年人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現象，持續訪視、關懷個案狀況，今(7)日至2名義務人之住居所現場查訪，雖未能會晤義務人本人，桃園分署仍將持續追蹤個案狀況，促其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並適時提供相關協助。

居住在八德區的潘姓義務人(男、94年次)，108年9月間在八德區大興路一帶，無照騎乘機車且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下稱桃市交裁處)於111年3月間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因逾期未繳納，桃市交裁處於111年6月間移送桃園分署執行。桃園分署今日至潘男住居所現場查訪，到達潘男住家時，僅有潘男就讀國一的弟弟在家，潘男的弟弟向執行人員表示，潘男外出打工不在家，家裡領有中低收入戶的補助，會再詢問家裡的長輩，是否需要桃園分署提供協助的地方。桃園分署將持續追蹤潘男之狀況，必要時，將適時予以協助。

另一位居住在平鎮區的江姓義務人(男、90年次)，109年7月間(江男當時18歲)在大溪區仁和路附近，遭攔檢查獲酒精

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且無照騎車，桃市交裁處於 109 年 7 月間裁處罰鍰 1 萬 5,000 元，因逾期未繳納，桃市交裁處於 111 年 3 月間移送桃園分署執行。江男另有滯欠機車燃料費、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罰鍰、違反噪音管制法罰鍰等合計約 2 萬元，桃園分署收案後，執行江男於金融機構存款，僅受償 3,000 餘元，遂於今日至江男之住居所查訪。到達江男住家時，應門者為江男的妹妹(95 年次)，其表示江男外出，不清楚江男何時會返家。桃園分署將再與江男之母親聯繫，促請江男履行滯欠的罰鍰、費用，並視情況給予必要之協助。

桃園分署近來持續關注未成年義務人滯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問題，以關懷角度出發，如發現弱勢個案，則由桃園分署愛心社提供協助，並轉介社福機構，另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的未成年人，則促其履行義務，同時也是為他們上了一堂寶貴的法治教育課程。



▲桃園分署執行人員至潘姓義務人家中查訪。



▲桃園分署至江姓義務人家中查訪。